

关于 2020 年全区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1 年 全区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0 年 12 月 24 日在东西湖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东西湖区财政局局长 龚传勇

各位代表：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书面报告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区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一年来，全区财税部门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和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和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全区改革发展大局目标，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精准施策，克难奋进，为全区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做出了应有贡献。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预计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1,843,580万元，为年初预算的85%，比上年减少464,153万元，下降20.1%。其中：税务部门完成1,731,396万元，下降19.7%；财政部门完成112,184万元，下降25.5%。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020,500万元，为年初预算的86%，比上年减少239,409万元，下降19%。

收入分类完成情况：

（1）税收收入。完成1,700,883万元，下降19.8%。其中：消费税312,474万元，下降7%；增值税571,720万元，下降21%；企业所得税386,857万元，下降21.2%；个人所得税91,277万元，增长4.1%；契税86,960万元，下降40.7%；城建税10,751万元，下降22%；土地增值税81,377万元，下降37.6%；其他各税159,467万元，下降32.5%。

（2）非税收入。完成142,697万元，下降23.8%。其中：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6,800万元，下降42.3%；罚没收入4,500万元，下降30%；专项收入88,529万元，下降37.9%；其他各项收入42,868万元，增长61.9%。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2020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20,425万元，为年初预算的117%，具体为：

-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2,186 万元，为预算的 80%；
- (2) 国防支出 408 万元，为预算的 73%；
- (3) 公共安全支出 47,177 万元，为预算的 100%；
- (4) 教育支出 119,158 万元，为预算的 114%，主要原因是新进人员经费增加；
- (5) 科学技术支出 42,630 万元，为预算的 103%；
-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351 万元，为预算的 158%，主要原因是军运会结转项目支出；
-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174 万元，为预算的 108%；
- (8) 卫生健康支出 125,793 万元，为预算的 147%，主要原因是防疫相关支出增加；
- (9) 节能环保支出 3,822 万元，为预算的 156%，主要原因是上级转移支付增加；
- (10) 城乡社区支出 493,084 万元，为预算的 171%，主要原因是新增债券安排的支出；
- (11) 农林水支出 88,482 万元，为预算的 125%，主要原因是按照科目规范管理要求进行调整；
- (12) 交通运输支出 27,493 万元，为预算的 100%；
- (1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3,420 万元，为预算的 125%；
-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62 万元，为预算的 188%，主要原因是上级转移支付增加；

(15) 金融支出 3,31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区出资的市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金；

(16)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361 万元，为预算的 100%；

(1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973 万元，为预算的 76%；

(18) 住房保障支出 23,261 万元，为预算的 123%；

(19)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9 万元；

(2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163 万元，为预算的 102%；

(21) 债务付息支出 23,345 万元，为预算的 109%；

(22)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63 万元。

3.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2020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020,5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92,538 万元，调入资金 191,045 万元（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190,000 万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1,045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85,164 万元，地方债券转贷收入 213,237 万元，上年结转 19,928 万元。收入总计为 1,922,412 万元。

2020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420,425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10,231 万元，各项体制结算支出 391,756 万元。支出总计为 1,922,412 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预计情况

1. 收入完成情况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完成 1,825,441 万元。其中：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268,531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9,000 万元，上年结余 237,488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85,691 万元，调入资金 124,731 万元。

2. 支出完成情况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完成 1,825,441 万元。其中：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538,359 万元，调出资金（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190,000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72,854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24,228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预计情况

1. 收入完成情况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2,431 万元，全部为股利、股息收入。

2. 支出完成情况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2,431 万元。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386 万元，调出资金（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1,045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预计情况

1. 收入完成情况

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436,257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292,697 万元，利息收入 5,452 万元，财政

补贴收入 83,563 万元，跨地区转移收入 7,932 万元，中央调剂资金收入 44,159 万元，其他收入 2,454 万元。

2. 支出完成情况

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411,495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342,452 万元，跨地区转移支出 12,550 万元，中央调剂基金支出 44,013 万元，中央调剂资金支出 2,619 万元，其他支出 9,861 万元。

当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 24,762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589,733 万元。

（五）政府债务情况

2020 年，我区在省财政厅下达的政府债务限额内积极做好地方政府债券项目申报工作，共争取到地方政府债券 328,465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103,007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91,0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134,458 万元。

至 2020 年底，我区地方政府债券余额为 1,411,196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656,539 万元，专项债券 754,657 万元，均控制在限额以内。

二、2020 年财政主要工作

2020 年以来，财税部门紧紧围绕预期目标，努力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减税降费等减收因素影响，立足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积极主动，坚定信心，强化资金统筹，

优化支出结构，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和民生资金需求，全年财政运行平稳。

（一）强化收入征管，财政收入任务圆满完成。在疫情导致企业大规模停工停产的不利影响下，加强对经济形势的分析预测和重点税源的跟踪评估稽查，确保重点税收足额入库。一是强化目标管理，落实收入组织责任。按照区委、区政府提出的财政收入自我加压任务，测算分解全区财政收入目标，财、税、银等部门密切配合，确保财政收入及时足额入库。二是完善非税收入征缴管理机制，严格落实依法征收、源头控收、以票管收，确保非税收入全部缴库。三是努力将招商引资成果转化为现实财力。积极解决重点税源交叉户管迁移问题，巩固财源基础，完成武汉第二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武汉成业联股权投资企业、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等5户年税收百万以上的户管迁移工作，新增税收近千万元。

（二）优化支出结构，重点领域支出充分保障。从严从紧加强预算管理，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大力调整项目支出，确保地方财力性资金全力向“六稳”“六保”支出领域倾斜。一是全力支持教育事业均衡发展。2020年全年对教育投入近16亿元，完成13所新建公办幼儿园和3所中小学的建设，极大缓解入园难、入园贵问题；严格落实全额匹配生均公用经费、免学费、助学金等上级政策；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国家级职业技术学校的提档升级。

二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全年社保支出超 12 亿元。2020 年全区养老服务工作着力在疫情防控、改革创新、提升质量、建管并重上下功夫，加快健全养老服务体系，不断满足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全区新建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13 个，新建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 6 个；完善区级养老平台硬件设施建设，实现养老机构、社区养老设施重点部位的 24 小时远程监管。落实养老服务扶持政策，实施区级养老服务补贴对象拓面，推动“三助一护”服务项目有效落地。大力开展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健全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体制机制。持续开展养老机构服务质量专项行动，深化农村“冬暖工程”，完成农村福利院“平安工程”，推动实施农村福利院运营机构改革。

三是保障医疗卫生经费的投入。全年医疗卫生支出超 13 亿元，主要用于公立医院改革及全区医疗体系建设。街道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面提档升级；区人民医院已搬迁至新院区，患者就医环境全面改善。另争取抗疫特别国债 7 亿元，其中 2 亿元质子医院国债项目满足了武汉市、湖北省乃至华中、中南地区肿瘤患者质子诊疗需求，提升临空港开发区整体医疗技术水平和服务品质，同时以建促研，以研带产，带动高端医疗装备制造业研发创新和大健康产业提档升级。

四是防疫支出及时有力保障。实行战时响应机制，坚持

急事急办，确保疫情防控经费筹措、拨付、监管到位，为全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了坚强的资金保障。截至目前，共拨付资金 68,378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30,969 万元，省级资金 1,958 万元，市级资金 3,153 万元，区级资金 9,407 万元，捐赠资金 22,891 万元。

（三）落实财税扶持政策，大力助推企业复工复产。一是根据中央、省、市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工作部署，协助企业申报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项优惠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组织 3 批共计 25 家企业申报专项贷款中央财政贷款贴息，为辖区企业争取中央财政贷款贴息资金 1,590 万元。已按要求及时拨付兑现企业贷款贴息资金 1,362 万元。

二是根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促进稳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武办文〔2020〕6 号）文件精神，通过行业主管部门收集、汇总、审核，供电公司提供电量和电价，发改部门核算补贴金额，对辖区 200 余家疫情防控期间参与生活物质保供的商贸流通企业和防疫药品、医疗设备、物资器材等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的中小企业以及参与园菜储备、快生菜抢播、“菜篮子”保供的农业生产和加工企业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的用电给予 30% 的电费补贴，共计兑现补贴资金 3,650 万元。

三是积极配合做好市政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中小微企业

纾困专项资金的贷款贴息初审工作。根据工作安排完成 277 家中小微企业纾困专项资金贴息申请的初审，涉及纾困贷款 15.6 亿元。

四是根据中央、省、市关于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房租免收减收政策，2020 年为 788 家中小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 4,067 万元。

五是积极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是应对当前经济下行、助力实体企业转型升级、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大举措，对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微观主体活力、提振市场信心具有重大意义。2020 年我区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共减轻企业税收和社保缴费负担超 49 亿元。

（四）坚持依法理财，不断加强财政监督检查。一是聚焦疫情防控，强化专项资金监管。研究制定《东西湖区新型肺炎疫情防控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对专项资金的筹集方式、申请和拨付程序、使用范围和原则以及监管方式予以明确，编写出台《东西湖区行政事业单位疫情防控阶段会计核算处理指南》，对疫情防控专项资金、资产、人员补助及社会捐赠等业务的核算处理用具体事例进行详细说明；保障经费落实，采取线上日报、线下抽查的方式及时跟踪各类防疫资金的结算落实情况，督促相关经费及时结算。

二是加强内控管理，做好会计服务工作。强化代理记账机构管理，按照“管办分离”要求，指导区行政审批局充分运

用信息技术手段，通过“一网通办”、“全程电子化”落实行政审批“零见面”要求，对代理记账业务行政审批及服务事项提供更加便捷高效服务，完成 63 家代理记账机构年度备案工作；组织开展内控编报工作，组织全区各行政事业单位根据本单位建设项目、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等重点领域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与实施情况，做好 2019 年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审核、汇总、报送工作，以评促建，及时纠正内控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完善优化工作方式方法，不断提高内控管理监督效果；

三是开展财政检查，保障政策有效执行。开展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情况专项检查，督促加快 2019 年、2020 年债券资金支付使用进度，切实发挥政府债券资金对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的支撑作用；开展直达资金监督检查，充分发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作用，规范资金使用管理，确保资金及时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开展长江流域禁捕财政补助资金专项检查，督促退捕渔民转产转业和生活保障相关政策及时落实；开展会计监督检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有关要求，结合省、市文件确定的重点检查行业和我区财政中心工作，今年采取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方式重点对教育和卫生系统二级单位开展了会计监督检查，切实防范财务风险。

（五）发挥问效职能，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顺应改革赋予监督的新使命，结合预算绩效管理，推动监督内容逐

步由资金使用合规性向资金使用效益性发展。一是开展绩效目标编审和运行监控。按照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时间表和线路图,稳步开展了 2020 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编审和运行监控工作,实现绩效目标和绩效运行监控覆盖率 100%。

二是强化扶贫资金绩效管理。严格依托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加强对扶贫资金的绩效管理,按照“谁支出、谁填报、谁负责”的原则,协调资金科室督促资金使用单位(部门)落实绩效目标填报、日常监控和绩效自评主体责任。目前 2019 年扶贫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已完成,2020 年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填报及时、准确,绩效目标填报进度 100%。

三是开展 2019 年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自评。及时传达全市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要求,强化绩效意识,督促各相关部门把握时间节点及时开展绩效自评,各资金科室做好审核备案工作。通过自评发现问题认真整改,确保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保质保量实现。

四是强化专题培训。围绕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政策理论,我区的总体部署要求,面向各单位采取下点授课的方式开展预算绩效管理专题培训 9 期,共计培训 590 人次,让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深入人心。

2020 年,全区财政经济总体平稳运行,重点支出得到较好保障,财政收支实现平衡,各项财政工作如期完成。但我区财政运行中还存在着如下问题:一是财政收支平衡压力较

大，全区财政收入持续较快增长的基础还不够牢固，加上突发疫情的影响，区级可用财力明显减少，然而疫情防控、“三保”、三大攻坚战、乡村振兴、产业扶持等刚性支出只增不减，财政收支矛盾加大。二是财政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财政各项改革成果需要进一步巩固，改革内容需要进一步深化。对此，我们将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从开源节流、优化支出结构、加强制度建设等方面着手，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三、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做好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意义重大。深入研判国内外经济形势，结合我区实际，认真编制 2021 年预算草案，科学准确提出财政收入、支出等安排，保障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

（一）2021 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坚决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和“六稳”“六保”任务要求，持续推进高质量发展。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持精打细算、把钱用在刀刃上，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非重点非刚性支出，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加强重点支

出保障。加大各类资金统筹力度，有效盘活存量资金资产。深化财政改革，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推进预算信息公开，努力构建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管理制度。

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坚持积极稳妥的原则，严格依法征税，全面落实减税降费的各项政策措施，确保收入增长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支出预算适度从紧，保重点、压一般，确保财政收支平衡。坚持责任法定的原则，强化预算单位作为预算编制和执行的法定责任主体地位，对预算编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完整编报收入，统筹安排支出，保障收支预算符合履职需要和事业发展规划。坚持远近结合的原则，将财政中期规划、部门三年支出规划与年度预算同步编制，提高财政政策的前瞻性、可持续性。坚持资金统筹的原则，加大政府预算统筹力度，完善资金统筹使用机制，盘活用好存量资金，切实保障基本民生支出和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落实。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及支出安排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计完成2,290,860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长6%，比上年调整预算增长24%。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1,224,600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长3%，比上年调整预算增长20%。其中：地方

税收收入 1,034,899 万元，比上年调整预算增长 18%；非税收入 189,701 万元，比上年调整预算增长 33%。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21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1,185,014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下降 2.53%。具体安排及与上年预算比较情况如下：

-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6,326 万元，下降 19%；
- (2) 国防支出 882 万元，增长 58%，主要为更新改造人防通讯指挥车辆支出；
- (3) 公共安全支出 46,824 万元，下降 0.75%；
- (4) 教育支出 113,645 万元，增长 9%；
- (5) 科学技术支出 33,070 万元，下降 20%；
-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597 万元，下降 5%；
-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927 万元，增长 1%；
- (8) 卫生健康支出 88,185 万元，增长 3%；
- (9) 城乡社区支出 297,012 万元，增长 3%；
- (10) 农林水支出 79,558 万元，增长 13%；
- (11) 交通运输支出 36,775 万元，增长 34%，主要为新增 PPP 项目工程款；
- (12)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253 万元，下降 51%，主要为工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减少；
- (1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50 万元，增长 84%，主要为

新增改制经费；

- (14)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361 万元，与上年持平；
- (1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105 万元，下降 11%；
- (16) 住房保障支出 20,023 万元，增长 6%；
- (1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195 万元，增长 3%；
- (18) 债务付息支出 26,059 万元，增长 21%；
- (19)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68 万元；
- (20) 预备费 35,500 万元，下降 1%。

3.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2021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24,6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39,922 万元，调入资金 103,738 万元（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地方债券转贷收入 52,374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0,210 万元。收入总计 1,740,844 万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85,014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52,374 万元，各项体制结算支出 503,456 万元，支出总计 1,740,844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及支出安排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340,809 万元，其中：土地出让金收入 1,080,000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30,000 万元，城配费 25,000 万元，污水处理费 9,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00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21,955 万元，上年结转 72,854 万元。

2021 年政府性基金总支出为 1,340,809 万元，其中区级本年政府性基金支出为 1,115,115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还本支出 121,956 万元，调出资金（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103,738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及支出安排

2021 年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82 万元，全部为利润收入。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82 万元，全部为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及支出安排

2021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529,908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423,827 万元，利息收入 4,636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91,518 万元，跨地区转移收入 7,646 万元，中央调剂资金收入 190 万元，其他收入 2,091 万元。

2021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399,086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377,149 万元，跨地区转移支出 12,549 万元，中央调剂资金支出 190 万元，其他支出 9,198 万元。

当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 130,822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720,555 万元。

四、完成 2021 年财政预算的主要措施

2021 年，全区财税系统将坚决落实中央、省、市、区决策部署，主动应对复杂多变的国际国内经济形势，积极组织

财政收入，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全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落实积极财政政策，致力于全区经济持续发展

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继续加大力度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发挥投资对拉动经济增长的关键作用，通过资本金注入、基金带动、政策扶持等方式，着力打造网络安全产业港、临空制造港、现代健康食品港。用好用足中央支持湖北一揽子政策，及时兑现各类优惠政策，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减轻企业负担。认真落实党中央、省、市关于推进统筹整合使用财政资金工作的决策部署，围绕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发展和生态保护，优化财政资金供给机制，激发内生动力，按照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将纳入统筹整合的各类财政资金大类间打通、跨部门使用，撬动金融资本和社会帮扶资金投入扶贫开发，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和使用效益。

（二）严格财政支出管理，致力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严格执行《预算法》对财政支出的各项规定，科学安排财政支出，对财政支出有保有压，确保收支平衡。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做好普惠性、基础性和民生性的兜底工作。继续推进厉行节约各项措施，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夯实规范管理基础，健全资金安全管理机制。按照拨付时限和拨付程序要求，严格大额资金、重点资金的支付审核管理，确保财政资金拨付安全、及时、规范。严格对照内部控制业务操

作规程，全面梳理职责分工，设置岗位权限，建立不相容岗位相互制衡机制，切实防范资金安全风险。全面推广支付系统 CA 身份论证管理，提高财政国库业务处理的自动化、电子化和信息化水平。

（三）深入推进全流程监管，实现监督评价事业新发展

一是完善管理流程，推进绩效监督。不断完善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管理流程，构建绩效管理闭环系统。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引导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建立责任约束、规范工作行为、提高工作效率。强化标准引领，探索形成共性绩效指标框架和分行业绩效指标体系，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标准科学、程序规范、方法合理、结果可信。

二是完善考评机制，强化内部监督。建立完善公平有效的内部控制考评机制，积极推进内部控制信息化建设，逐步将内部控制制度、操作规程、内部控制理念、控制活动、控制措施等融入业务系统中，探索建设覆盖财政各业务系统的内部控制监督管理工作平台，对财政资金运行全过程等财政主要业务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监控，做到过程留痕、责任可追溯，实现财政部门内部控制的信息化、程序化和常态化。

三是完善联动机制，深化财会监督。加强与监察、审计等部门的协调联动，建立监督检查信息共享、检查结果互认、检查行为联动制度体系，促进各个方面监督力量有机贯通、

相互协调。转变监督模式，利用信息化技术和财政财务一体化监管平台，实现对财政资金运行全过程的动态监控，使财会监督逐步从单一的事后查账向全流程的信息化、科学化监督方向发展，提升财会监督的技术含量和整体效能。

（四）加强政府债务管理，致力于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一是按照国家、省、市、区的相关要求，积极推进化解政府隐性债务，将政府隐性债务(存量债务)的还本付息逐年纳入预算，确保到期还本付息。严格按照上级政策要求，继续做好隐性债务重组工作。

二是重点关注区属国企债务履约情况，动态监测债务变化以及债务偿还进展情况等，做到到期本息不逾期，不发生债务风险。

三是统筹做好 2021 年新增地方债券谋划，按省厅市局要求，项目及时入库。加大与省厅、市局的沟通，争取新增最大额度债券资金，缓解我区财政资金压力，为我区重点公益性项目建设争取更多资金。

四是全力足额争取 2021 年政府再融资债券指标，延长债务时间、降低债务成本。

（五）持续推进国企改革，促进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

一是稳步推进区属国企改革。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和《湖北省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的通知》（鄂政发〔2020〕1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国有企业发展状况，稳妥推进区属国有企业改革，优化国有资本布局，促进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

二是不断完善国资监管体制机制。推进区属国资监管机构职能转变，按照权责明确、监管高效、规范透明的要求，建立“管资本”为主国资监管工作体系。完善国有资产监管制度，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同时，坚持有效监管和放活相结合，注重搞活国有企业经营机制，增强国有企业发展活力与市场竞争力。

三是切实加强区属国企内控制度建设。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从优化企业经营管理的高度，不断加强和完善区属企业内控制度建设和风险管理，强化外部监管、行业自律和企业自律，形成较为有效的制度约束规范，提升国企韧性和抗风险性，为实现国企的健康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强的制度保障。

四是进一步促进国有企转型升级。一方面，增强区属国有企业经济实力。在推进区属国有企业转型工作中，立足长远，求真务实，通过资产注入等方式，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另一方面，加快区属国有企业转型升级。引导区属国有企业找准功能定位，重点从突出主业发展、强化产业投资、加强基建投资、做好项目转化等方面加快转型升级，增强企业内生动力，深挖企业内部潜力，尽快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独立市场主体。

（六）落实主体责任，强化财政干部队伍建设

认真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各项要求，强化纪律意识，切实履行“两个责任”，认真落实“一岗双责”，完善考核机制，做到业务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两手抓、两手硬”；加强对干部职工的教育培训，结合开展财政“八五”普法，推进基层财政法治化，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纪检监察、审计和社会公众的监督，确保财政“十四五”改革和发展目标的圆满实现。

各位代表，2021年国际国内及地方形势更加复杂，发展面临的挑战前所未有，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认真执行本次代表大会作出的决议，自觉地接受监督指导，只争朝夕、真抓实干，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在新时代财政改革发展工作中取得新气象新作为，助推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现代化东西湖作出新的更大贡献。